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郭偉勳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王嘉穎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1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陳美冰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V項

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

服務經理
吳雯賢小姐

議程第V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7/11-12號文件]

2011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48/11-12(01)至(02)及CB(2)310/11-12(01)號文件]

3. 潘佩璆議員提到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在長者與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下為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的資格準則。他補充，王國興議員在2011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動議議案，而政府當局已承諾進行檢討。

4. 湯家驊議員表示，在2011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王國興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期間，大部分委員均關注到，是否有需要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優惠的資格準則。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先前曾表示會在2012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傷殘津貼實

施機制的情況。委員屆時可討論潘議員的建議。主席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先就潘議員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然後事務委員會才決定須否安排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6. 委員商定在2011年12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 (a) 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及
- (b) 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

IV. 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提供額外撥款

[立法會CB(2)248/11-12(03)至(04)號文件]

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所訂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8.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延續並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下稱"援助服務")而提出的額外撥款建議。她闡釋，援助服務始於2009年2月。5間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服務計劃，以協助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人士。截至2011年9月底，營辦機構已為合共超過63 000人提供支援。由於援助服務旨在協助有緊急和短期需要的人士，服務使用者一般會獲發乾糧，為期可長達6星期。

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社會上不時有人提出建議，要求改善有關服務，以更切合使用者的需要，例如更經常地為受助人提供新鮮和有營養的食物。自2011年10月底開始，社署已推行服務改善措施，以回應有關訴求。鑒於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加上推出了各項改善措施，社署預期服務餘款(截至2011年9月為3,650萬元)可維持至2012年年初。當局有需要額外撥款，以延續提升後的服務。基於上述理由，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12月16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申請額外撥款。

與團體會晤

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下稱"眾膳坊")

10. 吳雯賢女士應主席邀請發言。她表示，過去一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增加近200人，當中有不少申請人再三尋求協助。此情況主要是由於租金和生活開支上升所致。服務使用者主要關注的是，兒童須獲提供營養豐富的食物，所以他們希望援助服務能提供新鮮食物、熱食、嬰兒配方奶粉、健康補充品等。依靠社會保障的長期病患者主要要求獲得營養豐富的奶粉。吳女士又表示，眾膳坊自2008起與一些街市攤檔合作，按其計劃提供新鮮食物。眾膳坊所遇到的困難是，小商戶要求每星期結帳一次。為此，眾膳坊目前已與兩家超級市場合作提供新鮮食物予服務使用者，並正與第三家超級市場和多家冷凍食品連鎖店洽商。

討論

11. 李卓人議員察悉，近月來，服務使用者每月平均人數由1 870人穩步增至2 550人；他對在經濟環境有所改善的情況下出現此趨勢表示關注。他尤其關注到，有申請人再三尋求協助，並懷疑這些服務使用者是否需要長期援助。他詢問社署有否進行深入研究，進一步瞭解服務使用者的背景、使用援助服務的原因，尤其是他們為何再三尋求協助，從而制訂具體措施解決他們的需要和問題。李議員繼而要求眾膳坊提供更多有關再三尋求協助的服務使用者的背景資料。

12. 眾膳坊吳雯賢女士回應時表示，再三尋求協助的申請人通常來自育有兩、三名子女的家庭。這些家庭須應付上升的教育及租金開支，財政負擔甚重。其他則為那些須承擔沉重醫療費用的長期病患長者。對於在12星期後仍需援助服務的使用者，眾膳坊會把他們轉介至轄下其他服務單位接受長期食物援助。

13. 主席詢問，現時是否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使用援助服務。吳女士回應時

表示，綜援受助人對援助服務的需求在2011年9月和10月顯著增加，由約50宗申請增加至超過100宗，主要是由於租金大幅上升所致。

1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服務使用者主要為面對食品價格不斷上漲的低收入及失業人士。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又表示，雖然綜援金可協助綜援受助人應付基本需要，但一些有特殊或迫切需要的綜援受助人，例如基於種種原因而無法領取綜援的人士，以及在符合資格享用綜援計劃下的特別膳食前可能需要營養補充品的人士，會被轉介予援助服務尋求協助。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約有20%的援助服務使用者曾因其需要而被再次轉介予援助服務。

15. 李卓人議員認為，援助服務使用者面對的主要問題是收入微薄。為徹底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應加強對低收入人士的支援，並為他們提供低收入補助金。

16. 李鳳英議員表示支持為延續並改善援助服務而提出的撥款建議。就援助服務的改善措施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更多種類的食物，包括熟食和新鮮食物，以切合兒童、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的特殊需要。當局亦應考慮改善儲存和派送食物的設施，以加強支持援助服務。

1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改善所供應的食物種類，把新鮮食物和肉類納入其中。然而，鑒於援助服務營辦商在儲存和分發新鮮食物方面有實際困難，服務使用者會獲發食物券或熟食券。他們可憑券到指定商店(例如超級市場和連鎖食品店)換領食物。社署會密切監察援助服務的運作情況，確保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均衡的食物。

18. 潘佩璆議員表示，提供予服務使用者的食物，其營養價值亦同樣重要。因此，讓他們憑食物券換領水果和新鮮食物，可謂一個好辦法。除讓服務使用者到連鎖超級市場憑券換領食品外，亦可把服務分發點設於他們居所附近的小商戶。潘議員又表示，為期6星期的援助服務，即使進一步延長6星

期，對於有長期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尤其是依靠高齡津貼過活的長者)來說，仍不足夠。潘議員建議，當局可否豁免長者有關援助服務期限的規定。

1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一如眾膳坊先前所述，鑒於經街市攤檔向服務使用者分發新鮮食物在行政上存在困難，服務使用者會獲發食物券，以在超級市場和連鎖食品店換領新鮮食物或熟食；儘管如此，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繼續與地區商戶合作，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新鮮食物。至於服務期限方面，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服務使用者可獲最長6星期的食物援助。在6星期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繼續提供援助。此外，個別非政府機構一直亦有營辦其他食物援助計劃，並為不同地區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提供熟食。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援助服務旨在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如果個別服務使用者有長期福利需要，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轉介他們接受其他適當的主流福利服務。

20. 黃成智議員認為，食物援助是救濟有需要人士的一種方式。依其見解，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識別服務使用者的真正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援助，以期協助他們長遠而言自力更生。黃議員邀請代表眾膳坊的吳女士就他們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和遇到的困難表達意見。

21. 眾膳坊吳雯賢女士表示，據在評估援助服務受助人數時觀察所得，大部分申請人因感到羞怯而不敢求助。眾膳坊會提供即時輔導，給予他們支持；如有需要，亦會把他們轉介予眾膳坊轄下其他服務單位或其他機構。

22. 黃成智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以期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以人為本和周詳的做法。

2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重申，食物援助服務旨在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

助。服務使用者如有其他福利和經濟上的需要，會被轉介到適當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社會保障辦事處。

24. 陳鑑林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亦支持向服務使用者派發食物券。他關注413個服務點的分布情況，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援助服務的宣傳，以及提供更多食物選擇和設置更多方便有需要人士前往的服務點。此外，當局應加強與地區小商戶及區議員合作，以擴大分發網絡。

2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413個服務點包括與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學校、區議員辦事處及各政府部門等的合夥經營。當局歡迎地區組織與援助服務營辦機構合作。為加強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使用者提供服務，5個服務營辦機構一直有為在領取食物方面有困難的人士提供送餐服務。當局會繼續透過各種途徑宣傳援助服務。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援助服務營辦機構會繼續與地區商戶合作，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新鮮食物。

2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已在所服務的計劃分區建立合作夥伴和地區網絡，以便分發食物。由於服務點不時會有所改變，有關資料並無上載於社署的網站，但會透過地方社區網絡發放。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向有關的區議會提供服務營辦機構名單，以供參考。

27. 譚耀宗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以改善提供新鮮食物和營養豐富食品的情況，協助有關人士應付迫切需要。譚議員察悉，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與超級市場合作，把新鮮食物分發給服務使用者。他關注到，超級市場的食品價格水平較高，會影響到服務使用者獲發新鮮食物的數量。他認為，社署和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與服務使用者附近的小型商戶合作，參與食物援助服務。譚議員進一步詢問，在6星期的服務期內，食品將會如何分發。

2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社署十分明白不同零售店鋪的食品價格高低不一。她表示，服務使用者所獲食物的種類和分量，以及提供援助服務的期限，會因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來衡量。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強調，服務使用者如有長期福利需要，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把他們轉介予其他主流福利服務單位接受合適的服務。

29. 眾膳坊吳女士補充，只要出示有關文件，申請一般會即時批核。眾膳坊會提供足夠一星期食用的食物，因為這樣做在數量和重量方面均較易管理，亦可防止援助服務被人濫用。至於雞蛋、肉類、蔬菜等新鮮食品，由於存儲方面有所局限，可能無法在眾多服務點提供。眾膳坊希望當局可於2011年年底以前，建立由地區街市攤檔和超級市場組成的網絡，以分發新鮮食物。

30.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服務使用者的家庭背景和接受援助的時間進行研究。他深切關注到，部分服務使用者是新來港定居的單親家長，他們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因而須依靠子女的綜援金過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解決特定組別服務使用者所遇到的核心問題。他要求社署提供相關研究的結果。梁議員亦察悉並關注到，服務使用者人數穩步上升。預計隨着來年經濟下滑，服務使用者人數將會繼續上升。他關注到，額外注資1億元是否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梁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不應向服務使用者提供乾糧，而應探討派發餐券的可行性，以便他們到指定熱食中心換領熱食。梁議員指出，部分非政府機構亦有營辦廚房或食堂服務，社署應積極考慮延展該等服務，讓食物援助服務使用者也可享用。

3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有關援助服務的統計數字顯示，40%服務使用者是低收入工人，20%是失業人士，10%是新來港定居人士，10%是沒有受惠於其他紓困措施的人士。截至2011年9月為止，援助服務尚有餘款3,650萬元，能維持運作至2012年年初。預計1億元額外撥款可支持提升後的服務運作至2013年年底。此外，一如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宣布，當局會因應需要額外撥款以

延續和改善援助服務。至於提供熱食，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一些非政府機構的現有服務已有提供熱食餐券。有別於長者或單身服務使用者，家庭可能喜歡利用獲發的食物自行煮食。進一步擴展非政府機構的熱食服務，亦會受制於營辦廚房和食堂服務方面的種種考慮因素。然而，社署一向鼓勵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合作提供熱食服務，並會繼續鼓勵他們這樣做。社署亦會適當地把獲捐贈的實物轉交非政府機構。

政府當局

32. 主席表示，食物援助服務基本上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短期援助。為利便加深瞭解服務使用者的背景和需要，以及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援助，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例如獲轉介接受援助服務的綜援受助人人數、當中有多少是再三尋求協助的服務使用者、獲轉介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長期福利援助的非綜援受助人人數，以及有較多服務使用者的地區。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答應在會議後提供所需的資料。

33. 眾膳坊吳女士補充，雖然援助服務營辦機構知悉有關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新鮮食物的訴求，但他們在儲存和分發新鮮食物方面有實際困難。例如，凍櫃的電費約為每月2,000元。有鑒於此，營辦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與商界和超級市場合作，分發新鮮食物給服務使用者。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1億元，以延續並改善援助服務。

V. 按年調整社會保障的金額及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

[立法會 CB(2)248/11-12(05) 至 (06) 及 CB(2)310/11-12(02)號文件]

3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所訂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36.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在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最新數字後提出的建議，即尋求財委會批准由2012年2月1日起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期間，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累積上升4.8%，政府當局會在向財委會提交的最終撥款申請中，採用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的社援指數變動數字。

37.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截至2011年9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下稱"租金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顯示，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上調4.9%的空間。按照目前的趨勢，預計增長將會持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因應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當局會以截至2011年10月的租金指數，相應地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38.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政府當局建議在綜援計劃下，為所有60歲或以上、使用非資助安老院舍住宿服務的受助人增設每月250元院舍照顧補助金，以減輕他們的院費負擔。殘疾及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入住非資助院舍宿位也可領取，年齡不限。院舍照顧補助金的金額會每年按社援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與團體會晤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39. 社聯蔡海偉先生陳述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社聯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他表示，政府當局在1996年已就綜援家庭的基本需要進行研究。然而，過去15年發生了許多變化，因此綜援家庭的基本需要項目應予更新。儘管如此，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是一項更加迫切的議題。根據社署的統計數字，57%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其中40%一直每月支付額外500元或以上的租金。這些

綜援家庭不得不削減其他生活開支，以補足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之間的差額。

40. 蔡先生表示，社聯曾參考由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出版的1999-2000及2009-2010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報告》，發現最低50%開支組別住戶的租金升幅為12%，而最低5%的則為33%。因此，現時根據最低50%開支組別住戶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低估了綜援家庭的實際租金升幅，因為他們只屬最低5%開支組別。綜援家庭實際上的租金升幅是66%。

41. 蔡先生又表示，鑒於情況嚴重，社聯建議政府當局按1996年《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所訂的準則，即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實際租金的90%，調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社聯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調整機制，讓租金津貼根據綜援家庭的租金開支調整，而不是根據租金指數調整。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42.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李大成先生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並表示，一個健全一人住戶的每月綜援金額是3,155元(由標準金額1,890元和租金津貼1,265元組成)，而非文件所述的4,356元。把綜援標準金額上調4.8%的建議，即意味着當局會額外津貼每月約60元。有關金額實在過於微薄，並不足以讓綜援受助兒童獲得均衡飲食。李先生補充，深水埗26-30平方呎"劏房"的月租約為1,300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現有水平及其調整機制，根本無法反映目前的市場情況。

43. 李先生指出，政府當局曾再三表示，綜援住戶獲發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高於收入屬最低25%組別的非綜援受助家庭的每月平均收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為何會出現低收入人士的收入低於綜援住戶獲發的每月綜援金額的現象。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協助在職貧窮人士。

44. 李先生指出，由於社援指數所涵蓋商品及服務的相對比重多年未有改變，政府當局應全面

檢討綜援計劃，以回應委員和市民的強烈訴求。同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第二層安全網或收入補助，以及向綜援受助人(特別是兒童)發放一筆過額外津貼，以即時紓緩他們的經濟困難。

討論

4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團體對租金津貼水平的關注時表示，租金指數量度家庭開支相對較低的非綜援家庭所居住的私人房屋租金走勢，這類家庭的平均每月開支由4,500元至18,499元不等，與發放予綜援家庭每月平均4,356元至15,379元不等的綜援金額相若。

4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請委員注意，政府的房屋政策是提供租住公屋(下稱"公屋")予無力負擔私人房屋的人士。目前，申請編配公屋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25年。有真正或迫切房屋需要及基於健康／家庭理由的個別人士或家庭可透過體恤安置申請公屋。去年有超過2 000宗體恤安置個案。社署亦會視乎情況為有住屋需要的人士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

47.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又表示，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的相對比重，每5年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即綜援家庭的開支模式)更新一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除根據社援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的綜援標準金額外，綜援款項亦包括各類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因應年齡、家庭狀況、健康狀況或社會處境，滿足不同組別受助人的需要。

4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提到對受助兒童獲發的綜援款項的關注。他表示，受助兒童的綜援金額較其他類別受助人的為高。值得注意的是，為加強協助就學的綜援受助兒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開支，當局已在2011-2012學年把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上調592元。

49.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不論調整機制是否獲得接受。她指出，在2010-2011年度，57%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其中47%每月所支付的租金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高500元。李議員深切關注這些家庭的經濟困難，尤其是在高通脹時期。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推行短期紓困措施，以協助他們應付迫切需要。

50.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解釋，根據現行調整機制，綜援標準金額按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以維持受助人的購買力。同樣，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會因應租金指數的變動釐定，該指數監察低價私人房屋租賃市場。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為紓緩通脹對綜援受助人所造成的壓力，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標準金額，即表示自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下一年度調整期間，綜援標準金額增加了14%。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並會如2008年般申請提早在正常調整周期前作出額外的調整。

51. 葉偉明議員深切關注到，對於所支付的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家庭，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提供援助。葉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為這些綜援家庭提供即時援助，並考慮檢討釐定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的調整機制。

5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澄清，自2003年最近一次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來，儘管其後數年通縮持續，租金水平下降，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亦有下調空間，當局一直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凍結。她強調，個別有住屋需要的綜援家庭可申請公屋單位。

53. 葉偉明議員仍然認為，考慮到公屋申請人須輪候至少兩年才獲編配公屋單位，政府當局應解決租金津貼不足以應付實際租金開支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僅為追上私人房屋市場上不斷變化的租金水平而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實在有欠恰當。

54. 黃成智議員指出，當局向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的租金津貼，是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的。如果他們的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便無權獲享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不過，倘若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他們便須自行補足兩者的差額。由於租金津貼遠遠低於現時的市值租金，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正承受着沉重的財政壓力。黃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根據最新市場情況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他認為，鑒於租金津貼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上調，不一定會在租金津貼方面帶來額外的公共開支。

5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在應付租金上升方面的經濟負擔。雖然截至2011年9月的租金指數顯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上調4.9%的空間，但政府當局會按既定機制，因應截至2011年10月的租金指數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她又表示，解除租金管制後，政府當局不可能為追上實際租金而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56. 李卓人議員指出，租金指數量度最低50%組別非綜援受助家庭的私人房屋租金變動，但綜援家庭只佔這些家庭的最低5%。由於租金指數所涵蓋家庭人數和組別與綜援家庭並不相同，按租金指數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既存在矛盾，亦有欠恰當。李議員又表示，由於體恤安置的申請準則極為嚴苛，即使並非不可能，亦難以令所有綜援受助人(尤其是單身人士)按體恤安置安排獲編配公屋單位。李議員強烈認為，鑒於上一次綜援檢討是於15年前進行，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以期更新用以釐定綜援金額水平的基本需要概念。

57. 主席補充，根據社聯的研究，過去10年最低50%開支組別住戶的私人房屋租金增長了12%。因此，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上調4.9%的建議遠遠不足以應付綜援家庭的實際租金。

58. 潘佩璆議員表示，租金指數無法反映當前的市場租賃情況。他指出，鑒於物業價值上升，加

上推行市區重建計劃，較低租值單位的供應量不斷減少。許多居於低價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須搬遷，並簽訂租金較高的新租約。因此，租金指數在過去數月的平均變動根本無法真確地反映最近租金飆升的情況，以及這些綜援家庭所面對的真正困難，故此有關機制應予檢討。

5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自2003年以來一直被凍結，並且沒有因應隨後數年市場低迷的情況向下調整。倘有這樣的調整，在實施建議的4.9%調整後，自2005年以來的累計增幅應已超過20%。至於其他綜援項目，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當局已不時優化綜援計劃，以切合不同類別受助人的特定需要。舉例而言，在綜援計劃下60歲以下的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受助人的每月標準金額已獲提高，使之與身體狀況相同的綜援長者看齊。社區生活補助金的適用範圍亦已擴大至包括殘疾屬非嚴重程度、健康欠佳或年老，而且並非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此外，向中小學全日制學生發放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亦已增加。

60. 梁耀忠議員認為，單身受助人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為4,356元，是誤導的說法，因為有關金額由標準金額和租金津貼組成，而租金津貼是主要部分。增加標準金額4.8%的建議，即表示每月會增加60元。他質疑所增加的標準金額如何能幫助受助人應付不斷上升的生活開支和通脹的影響。梁議員強烈認為，綜援款項的基準線低於基本需要的水平，政府當局應檢討綜援款項的調整機制。梁議員又表示，提供租金津貼，無法充分紓緩綜援受助人的經濟負擔和住屋需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以期縮短輪候編配公屋單位的時間。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61.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李大成先生重申，建議的綜援標準金額增幅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尤其是兒童的發展需要。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62. 梁國雄議員批評綜援計劃的根本問題，在於其基準線一直以來過低，未能切合受助人的基本需要。當局解除租金管制，以及決定終止居者有其屋計劃和減少公屋單位供應，令低收入人士的住屋問題惡化。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63. 社聯蔡先生應主席邀請發言。他請委員注意，57%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家庭一直支付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此點充分顯示租金津貼不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住屋需要。雖然政府當局曾表示，政府的房屋政策是提供公屋予無力負擔私人房屋的人士，但他指出，目前有超過2萬個單身人士綜援家庭居於私人房屋，而每年編配的公屋單位約為2 000個；期望短期內能充分滿足市民(尤其是單身人士)對公屋單位的需求，實在不切實際。蔡先生又表示，編撰租金指數的目的是量度私人房屋租賃市場的變動。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無法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使之與現時的市值租金看齊。蔡先生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

64.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李先生籲請政府當局加深瞭解綜援受助人的真正住屋需要及通脹問題。鑒於綜援款項的基準線過低，即使把標準金額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分別上調4.8%和4.9%，實際發放給綜援受助人的津貼金額仍然偏低。再者，公屋申請人是不可能在約兩年內獲編配公屋單位的。總而言之，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制度，以期重新釐定標準金額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基本需要項目，並確保所作的進一步調整能切合綜援家庭的實際開支模式。

6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解釋，綜援標準金額每年根據社援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以維持綜援款項的購買力。除定期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外，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個別商品和服務項目的相對比重亦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一次。既定的調整機制可謂客觀又有效。至於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在

2008年制訂模擬綜援租金指數。參考租金指數後，當時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有8.5%的下調空間，但如果改用模擬綜援租金指數，下調空間將會擴大至10.2%。她強調，政府當局認為現有的調整機制實屬適當。

6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重申，除定期作出調整外，政府當局已推行各種改善措施，以切合不同類別綜援受助人的特定需要。推出新的院舍照顧補助金便是其中一例。

67. 主席認為，建議的250元每月院舍照顧補助金，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護理需要。鑒於通脹上升，加上社援指數僅反映過去12個月的價格變動，政府當局應預留儲備，以便緊貼市場形勢變化，及時向受助人發放額外綜援款項。

68.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社援指數的編撰方法，以及指數基期的重訂方法及其理據。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主席和梁國雄議員時表示，最新一輪對社援指數權數系統的更新已經完成，社援指數是按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數據編撰的，經更新的系統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政府當局樂意應委員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6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並無異議。儘管如此，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70.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政府當局會尋求財委會因應截至2011年10月底的12個月社援指數移動平均數，批准有關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的建議。倘若有關建議在2011年12月獲財委會批准，建議的新金額將會自2012年2月1日起生效。至於院舍照顧補助金，有關的資源需求會在2012-2013年度起的相關年度預算中反映出來。待社署對其電腦系統作出必要的調整後，合資格受助人可自2012年年中左右起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

V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6日